**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0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是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1、资格审查和成绩复核组

1. 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组
2. 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保障工作小组，负责过程监督、技术保障及防疫安全工作。
3. 复试准备工作。

复试前做好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电脑、麦克风、音箱、摄像头、投影、有线网络等）的准备、调试工作，并准备适当的备用设备及备选平台，如突遇故障及时更换。

复试前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办法》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纪律、远程复试平台等方面的培训和模拟演练，并签订《河北农业大学复试工作人员保密责任承诺书》，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二、复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时间：2020年5月22日 上午8：30

地点：综合楼611

资格审查和成绩复核组针对我校复试工作方案及考生复试须知中要求考生提前准备的材料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尤其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录入资格审核登记表备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二）复试时间、方式

时间：2020年5月23日 上午8：30

方式：采用远程复试方式

学校端：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复试前与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通过平台进行演练，熟悉平台（包括备选平台）的使用方法，并对未能参加预演的考生，逐一电话询问具体原因，做好详细记录。因考生个人原因逾期不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复试内容

远程复试环节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 100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三、录取**

（一）总成绩排序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1. 录取原则

1.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2.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3.招生学院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且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4.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5、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公示

5月10日，在学院网站公开本学院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工作安排及一志愿复试名单。

5月25日，在学院网站对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同时，将学院复试合格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复试合格的考生于5月25日接受待录取，否则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待录取考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提交相应体检报告，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四、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及时参加复试的，将视为放弃，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学院申诉和投诉电话：0312-7528871

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5月7日